

金融中介服务产出的核算方法研究

——以广东省银行业为例

张家平

(华南理工大学金融工程研究中心 广州 510006)

【摘要】 本文以广东省银行业为例,根据国民经济核算体系(1993)特别是欧盟成员国的实践经验,研究了采用参考利率法估算和分摊金融中介服务产出,并得出了有关结论。

【关键词】 金融中介服务产出 参考利率 SNA

本文重点研究我国金融业的总产出和增加值的核算方法,以及如何与国际通行的核算方法接轨。之所以特别关注金融业总产出的核算,是因为金融业并非总是按照市场的方式提供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服务费。金融业的收入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提供服务(如银行的中间业务)收取的服务费;另一部分收入来自于并不直接收取服务费的存贷款业务,这部分收入需要间接计算,且占较大比重。间接计算的这部分收入即金融中介服务产出由于受到理论依据和数据的可获得性的限制,目前并没有一种公认的通行核算方法,但经过近40年的实践,各国根据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及自身特点设计出具有各国特色的核算方法。本文选择金融业总产出核算中最具有争议性的一部分,即金融中介服务产出的核算作为研究对象。考虑到数据的可获得性及循序渐进的原则,我们选择广东省(不包括深圳)银行业的数据进行试算。

一、金融业总产出的核算方法

金融业的金融机构专门从事货币信用活动。金融机构提供两种服务:金融中介服务和金融附属服务。后者直接收取服务费或佣金,可直接核算出这部分产出;而前者不直接收取服务费,所以不能直接核算其产出。金融业总产出等于金融中介服务产出加上金融附属服务产出,核算金融中介服务产出是核算金融业总产出的关键。针对金融中介服务产出,国外学者提出了许多不同的核算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①M2与GDP之比法;②资产法;③流动性法;④交易法;⑤使用者成本法;⑥增加值法。

现在流行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的核算方法都以使用者成本法为基础,其认为金融机构的收入来源主要是获取存款与贷款的利息差,而不是向客户直接收取费用。SNA采用间接方法计算金融机构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SNA(1993)推荐采用参考利率法来计算和按使用部门分摊金融中介服务产出。“参考利率”是为了间接计算出金融中介服务产出而引入的一个概念,它尽量剔除了风险成本,且不含任何中介服务费用,是反映资金“纯成本”的利率。存贷款利率与参考利率的绝对值就是金融机构间接收取的单位资金的服务费。欧盟成员国自

1995年开始尝试采用参考利率法计算金融中介服务产出,并总结出六种计算参考利率的方法,欧盟统计局要求其成员国从2005年起全面采用参考利率法计算金融业总产出。美国以国库券利率为参考利率计算金融中介服务产出。日本、加拿大、泰国等国家以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和回购市场利率为参考利率对金融业总产出进行试算。

在我国国民经济核算过程中采用产出法计算金融业的总产出,用收入法计算金融业的增加值,再用总产出减去增加值反推出中间投入。自2005年全国经济普查以来,我国开始采用间接方法计算金融业总产出,但没有采用参考利率法。我国学者对金融业总产出的核算进行了一系列探索:前国家统计局局长许宪春介绍了加拿大计算金融业总产出的方法,并将其与我国的计算方法进行了比较;陈维义等对金融业的总产出与增加值进行了理论探讨,提出用综合贷款利率指数和综合存款利率指数计算金融业增加值;陈曜和张天阳用各档次存贷款利率的加权值构建了参考利率向量来计算金融业总产出。这些研究仅停留在理论探讨和与其他国家的对比分析上。本文结合我国经济的实际情况,借鉴西方国家的经验,提出了比较符合我国国情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的核算方法,并运用广东省银行业的数据进行了试算。

二、金融中介服务产出的核算方法

一般说来,金融中介服务产出等于金融机构的总收入减去总利息支出及自有资金的投资收入。SNA(1993)推荐采用参考利率法计算金融中介服务产出。这种方法假设存在一种参考利率,反映借贷资金尽可能剔除风险成本后的纯成本。金融中介服务产出的计算公式为:

$$\text{金融中介服务产出} = L(R_L - R^*) + D(R^* - R_D)$$

其中: L 代表平均贷款余额, R_L 代表平均贷款利率, D 代表平均存款余额, R_D 代表平均存款利率, R^* 代表参考利率。 $L(R_L - R^*)$ 指金融机构提供贷款服务间接收取的服务费, $D(R^* - R_D)$ 指金融机构提供存款服务间接收取的服务费。

1. 平均存(贷)款利率。在实际核算中,平均存(贷)款利率有两种计算方法:有效平均利率法和市场平均利率法。有效

平均利率根据金融机构实际收付的利息额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有效平均利率=支付(收取)的存(贷)款利息/平均存(贷)款余额

市场平均利率是指对金融机构公布的市场利率,对平均存(贷)款余额加权平均计算得出。

这两种平均存(贷)款利率计算方法的最大差别在于是否考虑不良贷款,有效平均利率法在计算平均存(贷)款利率时没有考虑不良贷款,而市场平均利率法考虑了不良贷款。至于不良贷款是否应包含在金融业总产出中,目前并没有得出一致的结论。

2. 参考利率。从上面的计算公式可以看出,参考利率的选取是计算金融中介服务产出的关键。SNA(1993)认为参考利率是代表资金借入者的纯成本的利率,即剔除全部风险成本和全部中介服务费用以后得到的纯粹“财产收益率”。SNA(1993)进一步指出,可以用来作为参考利率的有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或中央银行贷款利率,不同国家可选用不同的参考利率。欧盟成员国运用参考利率法总结出六种参考利率:①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或其加权值;②国库券利率;③回购市场利率;④存贷款利率的加权值。其他国家在核算金融业总产出时也运用了不同的利率。由于没有统一的标准选择参考利率,各国一般根据自己的经济情况和数据获得性来选择适合本国的参考利率。

3. 金融中介服务产出的分摊。从计算公式来看,可以把金融中介服务产出分成两部分,即提供给存款者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和提供给贷款者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国际上普遍按使用部门进行分摊。金融中介服务产出的使用部门包括企业、家庭、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和国外部门。根据各使用部门的平均存(贷)款余额计算其应分摊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例如:企业分摊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企业平均存款余额×(参考利率-平均存款利率)+企业平均贷款余额×(平均贷款利率-参考利率)。

金融中介服务产出的进口部分与出口部分根据国民账户的资本项目的相关科目计算,包括本国金融机构向非居民提供金融服务和非居民金融机构向本国居民提供金融服务。

根据金融中介服务产出对GDP的影响可分为中间消费和最终消费。金融机构分摊、企业分摊和金融中介服务产出的进口部分属于中间消费,家庭用于住房贷款所分摊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也属于中间消费,因为建造住宅在经济学意义上属于投资。政府部门、家庭用于非住房贷款所分摊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以及金融中介服务产出的出口部分属于最终消费,只有最终消费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会增加一国的GDP。根据金融中介服务产出调整后的欧盟成员国的GDP增加了1.3%,这种影响在欧盟成员国都比较稳定。

三、广东省银行业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核算

1. 核算范围。本次核算范围包括广东省(不包括深圳)四大国有银行、20家股份制银行的分行、2家城市商业银行、11家外资银行的分行。

2. 平均存(贷)款利率和参考利率。根据数据的可获得性及其经济含义,我们采取有效平均利率法,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的加权值作为参考利率。

3. 计算结果。根据金融中介服务产出的计算方法,可以计算出广东省(不包括深圳)银行业的现价总产出,见下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金融中介服务产出的现价值
广东省银行业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	627.06
企业分摊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	228.54
家庭分摊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	238.03
金融机构分摊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	160.49

我们在分摊金融中介服务产出时应注意以下几点:第一,我们没有政府部门存贷款的数据,所以无法获得政府部门分摊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的相关数据,这会导致最终消费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的减少;第二,家庭的存贷款数据没有作进一步的分类,因此无法区分家庭分摊的作为最终消费和中间消费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第三,我们运用的是地区数据,因此没有考虑金融中介服务产出的进口部分与出口部分。

从上表可以看出,家庭分摊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约占总额的38%,这部分应作为金融业的增加值计入本国的GDP。

四、结论

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我国要和国际接轨,首先必须在相关规则上与国际接轨,尤其是在统计方法上,在进行经济指标的国际比较时,只有按照国际通行的方法进行统计,才能通过比较反映真实的经济情况。所以,运用参考利率法进行金融中介服务产出的核算势在必行。通过以上研究,笔者得出以下结论:第一,按照参考利率法计算出的金融业增加值比我国统计局按收入法计算出的增加值要小,运用收入法计算出的金融业的增加值夸大了金融业对GDP的贡献。其他国家尤其是西方发达国家并没有采用收入法计算金融业增加值,这不利于经济指标的国际比较。第二,我国现行核算方法与国际通行的核算方法差距较大,无法完全按照参考利率法进行核算。改进现行统计指标刻不容缓。第三,基于参考利率法的金融中介服务产出核算方法日趋成熟。越来越多国家的SNA采用参考利率法调整GDP,我国起步较晚,需要更多的学者和相关部门作进一步研究。本文主要研究了金融中介服务产出的核算方法,关于不变价金融业总产出及增加值的核算是我们进一步研究的方向。

【注】本文系广东省课题“广东省金融业总产出与增加值研究”(项目编号:J05N5070460)阶段性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联合国等编.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译.国民经济核算体系1993.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5
2. 许究春.GDP核算中金融媒介服务的处理办法.统计与信息论坛,2002;4
3. 陈维义,李凯,张东光.金融业总产出与不变价增加值核算探析.统计研究,2005;1